中華民國105年8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5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9月0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01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社團成立暨運作辦法**

**第一章 緣起**

竹北社區大學秉持辦學理念「催生公民社會、開展地方文化、守護生態環境、提倡終身學習」，積極鼓勵學員自組成立社團，落實學員的自發性學習，並且藉由社團活動，走入社區，服務社區，落實社區經營的理念，進而提升現代公民素養。

**第二章 基本規範**

第一條 社團之一切課程內容及活動以不違法及不違反公序良俗為

 前提，若運作中有違背善良風俗、脫離社大宗旨、參與政

 治行為、涉及營利行為或私自以社大名義向外募款，一經

 檢舉且查證屬實者，社大得立即公告解散之，並對相關損失

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第二條 社團為非營利組織，且隸屬於竹北社區大學，一切對外名

稱均須冠以竹北社大之名稱。

**第三章 社團申請**

第三條 社團成員人數不得少於10人，且須為本校學員或曾具有本

校學員身分者，始得提出申請加入。

1. 已開設至少二期或無法再進階之課程，為鼓勵學員繼續學習之熱忱、學習成為自主之學習團體，可申請社團，社團分為一般性社團與公共性社團。
2. 自組社團須事先申請場地，並確定校方場地無虞後，始可辦

理申請社團。

1. 社團活動時間不限，有特殊考量者以特例處理。社團可共享

社區大學資源，如借用設備器材，或自行洽談校內指導老

師，或向校方徵求推薦人選。

1. 申請新社團成立，需提出以下表單：
2. 社團成立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
3. 社團成立聯署書（本校學員十人以上，如附件二）
4. 組織章程
5. 課程內容

於每學期開學前三週開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於次學期正式成立。

**第四章 社團經費**

第八條 社團可自行招生或由社大統一招生，惟所有學員均須納

入社大學籍，以利行政作業。

第九條 社團可依章程規定向社員收取社費，社費金額由各社團自行

 律定。

第十條 社團每個月活動兩次以上，得申請補助社團指導費，學期

 間（春、秋）以四次為上限，每月限補助壹仟元整，於每

 月課程結束後七天內檢具學員、講師簽到（如附件三）及

 每月相關成果（如附件四）向校方請款核銷，逾期概不受

 理申請。申請補助之社團須正常運作(學期間活動集會至

 少八次)，且每位講師同類型社團補助乙次為限。

第十一條 社團可依本社大相關經費補助，計畫執行三週前須向校方

 申請補助並通過校方審核。

第十二條 計畫申請表（如附件五）內容須具備公共參與或社區服務

 之性質，每學期公共性社團補助總金額上限為參仟伍佰元

 整，一般性社團補助總金額上限為貳仟元整；因經費有

 限，每年度核准一般性社團與公共性社團全額補助上限各

 五件(或採部分補助方式，其補助金額合計不超過全額補

 助總金額)；社團於計畫結束後檢具相關成果、照片（如

 附件六）及單據向校方請款核銷，逾期概不受理申請。

第十三條 社團經費依各社團實際所需向學員收取，包括講師費、場

地設備費及活動費等原則上本校不參與意見，惟各社團須

詳列收費標準及財務報表，供社大及學員參考查詢。

第十四條 本校有冷氣機教室，社團使用冷氣須自付冷氣費。

**第五章 社團運作**

第十五條 社團需設社長、副社長、財務管理各一人，為與社大溝通

協調及行政事務之負責人員其餘各幹部由社團另依需求設

立，以上人員均由全體社團成員推舉並獲得同意產生。

第十六條 竹北社大所有的社團成立後必須以竹北社大之名義，參與

各項社大或社區活動及重要會議。

**第六章 社團之評鑑及成果發表**

第十七條 本校審核後視社團公共參與及社區服務成效，有特殊貢獻

 者，得協助其於公開場合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社大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修訂。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

 過，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